

监督索引号 53042600421301000

#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主要职能

县委统战部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加强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发挥县委在统战工作方面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作用，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贯彻执行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2.推动落实统一战线工作的理论、政策和法律法规，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市委统战部和县委报告全县统一战线工作情况并提出建议，拟订全县统一战线工作有关规划、政策和法规，统筹协调和指导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3.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进统一战线宣传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4.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代表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县工商联、县侨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

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人才工作。

5.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和宗教工作方针政策及省、市、县委决策部署，研究有关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统筹协调民族事务和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依法管理民族事务和宗教行政事务，全面促进民族事业发展，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6.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海外统战工作的政策和规划，管理侨、港、澳、台行政事务，研究有关政策措施，调查研究有关工作情况，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港、澳、台工作，指导推动涉侨、港、澳、台宣传、文化交流工作。

7.参与制定、推动落实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8.调查研究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高级中学、科研院所、国有企业和社会组织等有关单位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9.受县委委托，领导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县侨联、县社会主义学校工作。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10.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民族宗教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民族宗教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协调推进本系统依法行政，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保障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督促指导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峨山彝族自治县自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在我县的贯彻落实。

2.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负责民族宗教动态和信息汇总、分析，提出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

3.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推进民族宗教事务法治化、社会化管理工作，促进党和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进步有关领域的贯彻落实。

4.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宗教关系的工作建议，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及民族关系和宗教关系的重大事项、突发事件，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社会稳定工作，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谐。

5.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参与拟订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促进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管理信息化建设。

6.研究分析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社会事业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协调配合有关部门促进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参与协调民族地区科技发展、对口帮扶和经济技术合作等有关工作。

7.参与拟定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宗教工作队伍建设规划，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和人才的培养教育及推荐使用工作。

8.负责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法律法规、政策和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城市民族宗教工作，协调城市民族、宗教关系。指导散居少数民族工作。组织指导少数民族的有关庆典活动。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的相关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筹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

9.研究提出民族教育改革发展中的政策建议，帮助解决民族教育的特殊困难。管理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指导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民族古籍的收集、整理、出版规划等工作。指导开展民族文化艺术交流和民族传统体育竞赛活动。

10.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保护宗教教职人员履行正常的教务活动，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

11.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和后备人才。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承担伊斯兰教相关事务管理工作。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相关事务。指导乡镇（街道）民族宗教业务工作，做好少数民族代表人士生活、学习等各项管理工作。

12.参与民族宗教事务方面的外事管理工作，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涉及民族宗教问题的书刊、宣传品等的审查工作；组织接待少数民族和宗教界重要学习、参观考察等事宜。

13.指导乡镇（街道）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防范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分裂、渗透、破坏活动。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参与做好代表人士生活、学习等各项管理工作。

14.依法管理宗教事务，负责对大型宗教活动审批与审查、报备。

15.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全面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统战政策、侨务政策、党外知识分子政策、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等。

2.建立健全工作网络，完善制度建设，落实主体责任。

3.加强与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以及党外知识分子、各族各界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的协调和联系，关心、支持和指导他们的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优势和作用，凝聚社会力量。

4.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开展以祖国统一为重点的海外统战工作、侨务工作和对台工作。

5.推动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加强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专项资金、开展“6+n进”创建活动、“十百千万示范创建工程”、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项目、民族特色村寨保护、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创建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维护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

7.收集、整理、传承、发展优秀的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组织开展一年一度火把节系列活动。

8.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做好统战工作的本领和水平。

9.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统战部门交办的其他各项任务。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即：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是县委主管统一战线工作的职能部门，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与县委统战部合署办公，为正科级，加挂“峨山彝族自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峨山彝族自治县归国华侨联合会”匾牌。单位内设一室一所四股，分别为办公室、民族股、宗教股、非公有制经济工作股（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股）、港澳台侨工作股、彝族文化研究所。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行政编制 13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6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3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1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5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2 人）。

离退休人员 14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3 人。

政府购买岗位人员 2 人，公益性岗位人员 2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详见附表 )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13.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03.26 万元，占总收入的 98.91%；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1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9%。与上年对比，增加 55.99 万元，增长 6.5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8.18 万元，增长 5.63%，其他收入增加 7.81 万元，增长 356.62%。主要原因是宗教工作专项、人口较少民族医疗补助等项目指标增加。上级部门拨入的专项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0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7.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1.61%；项目支出 438.7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8.39%；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对比，增加 46.32 万元，增长 5.38%，其中，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49.06 万元，增长 11.71%，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2.74 万元，下降 0.62%。主要原因，一是专项项目指标支出增加，项目支出中宗教工作专项、人口较少民族医疗补助等项目指标增长；二是人员增加。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467.9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49.06 万元，增长 11.71%，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 1 人，新增入职人员 1 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448.8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5.91%。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19.1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09%。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438.74 万元。与上年对

比，减少 2.74 万元，下降 0.62%。主要原因是专项项目指标支出减少，项目支出中民贸民品贷款贴息、华侨事务经费等项目未安排资金支出。

1.维稳工作经费项目项目资金指标 100.00 万元，其中 59.00 万元拨至涉及街道使用，41.00 万元本单位使用，项目完成支出 88.1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族宗教工作，有效维护民族团结、边疆稳定和宗教和顺，维护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等五大关系和谐的经费支出及解决宗教领用突出问题，保障社会稳定的支出。

2.人口较少民族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经费项目资金指标 34.47 万元，项目完成支出 32.62 万元。主要用于对人口较少民族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进行补助，提高卫生健康水平。

3.华侨事务项目经费项目资金指标 7.00 万元，当年未安排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改善侨乡基础设施和广大侨胞生产生活条件，广泛团结联系海外侨胞和归侨眷，共同努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经费支出。

4.统战特定项目经费项目资金指标 2.10 万元，项目完成支出 2.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宗教意识领域专项治理和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保障部门履行职能，促进民族团结宗教稳定目标管理的工作经费。

5.统战专项项目经费项目资金指标 12.17 万元，项目完成支出 10.09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民族团结、边疆稳定和宗教和顺，维护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等五大关系和谐方面支出。

6.民贸民品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指标 1.21 万元，当年未安排支出。项目对民贸民品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进行贷款贴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贷款贴息政策，缓解民贸民品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融资难问题，为民族企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7.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及项目经费项目资金指标 20.00 万元，项目完成支出 20.00 万元。项目围绕着力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增强跨越式发展的动力，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谐，实现全面小康同步、公共服务同质、法治保障同权、精神家园同建、社会和谐同创，努力在民生持续改善、发展动力增强、民族教育促进、民族文化繁荣、民族团结创建、民族事务治理 6 个方面作出示范，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主要用于宣传、夯实创建思想基础、示范带动、民族特色乡镇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和民族特色村寨建设。

8.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指标 148.00 万元，项目完成支出 113.0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示范创建工作正常开展和少数民族传统文化项目的支出。

9.其他项目支出 172.78 万元，该资金为涉密项目资金，不宜公开。

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一是完善制度，依法管理。根据《云南省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民宗联发〔2016〕2号）《玉溪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玉政发〔2017〕13号）等文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从政策和制度层面保障专项资金的依法管理。二是明确主体职责，建立县、乡、村、组五级联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三是严格程序，规范操作。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的规定，规范专家评审、项目库申报、管理使用、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环节，坚持专款专用。四是建立上级监督、部门监督、监察审计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五道”防线，最大限度地保证项目建设的公开透明。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03.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2%。与上年对比，增加 48.18 万元，增长 5.63%，主要原因是宗教工作专项、人口较少民族医疗补助等项目指标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756.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3.73%。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支出

和履行职能，开展专项业务工作的民族事务、统战事务专项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317.56 万元，项目支出 438.73 万元。（1）20123 民族事务支出 232.69 万元，其中，2012301 行政运行支出 9.48 万元，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支出 20.17 万元，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03.04 万元；（2）20134 统战事务支出 520.88 万元，其中，2013401 行政运行支出 308.08 万元，2013404 宗教事务支出 177.21 万元，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35.59 万元。（3）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 万元，其中，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2 万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82%。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支出。其中，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50.52 万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5 万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70 万元。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5.1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7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支出。其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3.68 万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2 万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29 万元；。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33.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其中，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32.05 万元，2210203 购房补贴支出 1.06 万元。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3.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44%。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控制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益。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2.98 万元，下降 32.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53 万元，下降 70.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55 万元，增长 19.10%。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管理上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制度和规定。公务用车严格目的地轨迹监控，严禁公车私用，实行专人

专管、节假日封存，同时对公务用车实行定点加油、定点维修、统一保险制度，杜绝了公务用车在使用过程中违纪违规现象的发生。公务接待坚持按标准接待，减少陪同人数，杜绝浪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9万元，占30.28%；公务接待费支出3.43万元，占69.7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4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49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机要通信用车所需要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3.43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3.43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6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68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基层单位业务往来以及其他县区交流学习产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51 万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8.48 万元，下降 31.42%，主要原因是专项业务支出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会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办公费 0.98 万元，印刷费 0.05 万元，水费 0.55 万元，电费 0.88 万元，邮电费 0.72 万元，差旅费 0.59 万元，维修维护费 1.86 万元，会议费 0.52 万元，培训费 0.20 万元，接待费 2.25 万元，劳务费 7.7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万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资产总额 178.6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1.12 万元，固定资产 136.75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79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27.8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7.2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

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78.66	41.12	136.75		54.53		82.22			0.79	

- 填报说明：
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研究制定了《中共峨山县委统战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试行）》（峨统发〔2020〕6号）《中共峨山县委统战部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成立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制定

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分析评估为主线，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改进预算管理、节约行政成本、提高管理水平为目标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立绩效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在设立部门总体目标、年度目标基础上，设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管理绩效目标。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含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是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管理工作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内部控制和廉政风险防控，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增强责任意识，规范操作流程，把好资金使用绩效关口，使绩效目标管理、绩效分析评估、绩效评价贯穿预算编制、预算申报、预算执行以及决算各个环节。

##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中共峨山县委统战部在中共峨山县委的领导和县委民族宗教工作领导小组及上级部门的指导帮助下，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决战脱贫攻坚和民族团结进步，划好最大同心圆。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统战工作水平不断提升；二是注重教育引导，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思想政治基础；三是强化创建措施，巩固模范集体创建成果；四是提高法治化水平，维护宗教领域团结稳定；五是强化纽带作用，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六是拓宽联系渠道，助推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七是加强组织建设，巩固港澳台侨统战工作力量；八

是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参与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自评得分 100.00 分，自评等级：优。

###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中国共产党峨山彝族自治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部门 2021 年项目共 12 个，根据保密规定，涉及宗教工作部分的 4 个项目不公开，本次公开 8 个。

1.项目一--维稳工作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资金指标 100.00 万元，其中，59.00 万元拨至涉及街道使用，41.00 万元本单位使用，项目完成支出 88.1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民族宗教工作，有效维护民族团结、边疆稳定和宗教和顺，维护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等五大关系和谐的经费支出及解决宗教领用突出问题，保障社会稳定的支出。完成绩效目标，达到预期效果。自评得分 98.81 分，自评等级：优。

2.项目二--人口较少民族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资金指标 34.47 万元，项目完成支出 32.62 万元。主要用于对人口较少民族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进行补助，提高卫生健康水平。完成绩效目标，达到预期效果。自评得分 96.46 分，自评等级：优。

3.项目三--华侨事务项目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资金指标 7.00 万元，当年未安排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改善侨乡基础设施和广

大侨胞生产生活条件，广泛团结联系海外侨胞和归侨眷，共同努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经费支出。自评得分 85.00 分，自评等级：良。

4.项目四--统战特定项目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资金指标 2.10 万元，项目完成支出 2.1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宗教意识领域专项治理和信息化建设和管理，保障部门履行职能，促进民族团结宗教稳定目标管理的工作经费。完成绩效目标，达到预期效果。自评得分 100.00 分，自评等级：优。

5.项目五--统战专项项目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资金指标 12.17 万元，项目完成支出 10.09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民族团结、边疆稳定和宗教和顺，维护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促进政党关系、民族关系、宗教关系、阶层关系、海内外同胞等五大关系和谐方面支出。完成绩效目标，达到预期效果。自评得分 93.29 分，自评等级：优。

6.项目六--民贸民品贷款贴息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资金指标 1.21 万元，当年未安排支出。项目对民贸民品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进行贷款贴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贷款贴息政策，缓解民贸民品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融资难问题，为民族企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自评得分 85.00 分，自评等级：良。

7.项目七--示范区建设专项资金及项目经费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资金指标 20.00 万元，项目完成支出 20.00 万元。项目围绕着力

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增强跨越式发展的动力，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和谐，实现全面小康同步、公共服务同质、法治保障同权、精神家园同建、社会和谐同创，努力在民生持续改善、发展动力增强、民族教育促进、民族文化繁荣、民族团结创建、民族事务治理 6 个方面作出示范，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主要用于宣传、夯实创建思想基础、示范带动、民族特色乡镇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和民族特色村寨建设。完成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97.00 分，自评等级：优。

8.项目八--省对下民族宗教专项资金项目绩效情况：项目资金指标 148.00 万元，项目完成支出 113.00 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保障示范创建工作正常开展和少数民族传统文化项目的支出。完成绩效目标，达到预期效果。自评得分 95.64 分，自评等级：优。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峨山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无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

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600421301111**